



#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 反貪污舞弊政策 (「本政策」)

首次採納日期： 2021年8月17日

最後更新日期： 2022年3月23日

### 第一條、目的

- 1.1 公司為促進本集團的合規文化、道德行為和良好的公司治理，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並致力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公司認為誠信、誠實、廉潔、公平和道德行為是其中一種本集團所有董事及職員必須時刻維護的公司核心價值。
- 1.2 公司全面承諾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採取零容忍態度，以規範本集團經營管理行為，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及本集團關鍵崗位人員監督；防範生產經營過程中現實的、潛在的、可能的各種貪污、腐敗、賄賂和舞弊行為，並在開展業務和運營時保持最高道德標準和最高誠信水準。防止損害本集團的利益行為發生，根據上市公司及證券交易市場和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企業內部控制政策》等相關規定和要求，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制訂本政策。
- 1.3 本政策列明本集團董事及員工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在處理本集團事務時應遵守有關收受及提供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

## 第二條、適用範圍

- 2.1 本政策所指舞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的欺詐、賄賂、貪污、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在中國、香港還是其他地方，都可能導致對本集團及其董事和／或員工遭受刑事檢控或被採取監管行動，引致刑事或民事處分，包括罰款和監禁，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和聲譽，破壞本集團與監管機構及其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和競爭對手的關係。
- 2.2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級別的董事和員工（包括所有全職、兼職及臨時職員）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各方以及代表本集團以代理或受託身份行事的人士。
- 2.3 本政策重點監督對象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理、主管人員，關鍵崗位人員（如採購員、收貨員、品檢、專案工程師、技術人員、IT人員、銷售人員、財務人員等）以及其關聯人士（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緣關係或婚姻關係的人）。

## 第三條、各部門職責

- 3.1 **ESG（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本集團反舞弊的指導工作。督促公司管理層建立反舞弊（含反賄賂，反腐敗，反貪污等）文化環境，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預防各類舞弊、賄賂、腐敗和貪污行為。
- 3.2 **董事會**：負責建立有效的舞弊風險評估機制、預防機制和反舞弊程式。設立舉報投訴管道進行防範和發現舞弊，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發生的機會，並對舞弊行為採取適當且有效的補救措施。
- 3.3 **財務總監**：負責反舞弊行為的監督工作。
- 3.4 **行政部**：負責本集團反舞弊執行工作，接收舉報投訴等。其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1) 協助管理層建立健全反舞弊機制，以及評估反舞弊的重點領域、關鍵環節和主要內容。

- (2) 組織各分公司開展反舞弊宣傳活動及培訓等工作，特別是為較大機會受引誘作出賄賂、貪污、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違反與反賄賂和貪污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管理層和職員，提供與其業務領域相關的合適培訓(包括誠信培訓)。
- (3) 分別監督各分公司、各部門進行舞弊風險評估及檢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為。
- (4) 受理舞弊舉報，調查取證工作，出具處理意見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報告。
- (5) 將舉報管道(舉報電話，郵箱、郵寄位址等)對外公佈，保障舉報管道通暢，並按舞弊發生地歸屬對舉報和調查處理後的舞弊案件材料及時歸檔。
- (6) 安排本政策的副本在公司網站上公佈及下載。

3.5 **部門負責人**：各部門負責人為反舞弊工作的第一責任人。除以身作則做好帶頭和表率作用外，還需要對下屬員工進行督導、教育和提醒；並配合公司做好反舞弊的宣傳、調查等工作。各部門負責人須向全體下屬員工提供本政策(不論印刷版本或網上版本)，及向下屬員工提供簡介。

3.6 **部門主管人員**：各部門主管人員為反舞弊工作的第二責任人。除以身作則做好帶頭和表率作用外，還需要對下屬員工進行督導、教育和提醒；並配合部門負責人做好反舞弊的宣傳、調查等工作。

3.7 **全體員工**：應確保其獲悉、瞭解並遵守本政策，應自覺遵守當地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制訂的各項規章制度，以及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與反賄賂和貪污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如(如適用者)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廉政公署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指南。如發現舞弊情況，應通過正當管道進行舉報。公司鼓勵員工對存在各種腐敗、賄賂和舞弊行為及重大違規行為進行舉報。

## 第四條、舞弊行為

### 4.1 定義：

「舞弊」包括公司所有級別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理、主管人員，關鍵崗位人員，及其關聯人士任何形式的欺詐、賄賂、貪污、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在中國、香港還是其他地方進行；為謀取自身利益，採用欺騙手段使本集團及股東正當經濟利益遭受損害；為謀取不正當利益，而採取的向交易相對人及其職員或其代理人提供或許諾提供某種利益或給予對方單位或者個人金錢或其它利益，以排斥競爭對手，獲得更大利益，從而實現交易的不正當競爭的行為；或以不當手段獲取非法利益的故意行為；利用職務上的權力或便利，為撈取任何不義之財而濫用職權的行為；以及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不盡職、不作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思想頹廢、麻木不仁給本集團造成損失等的行為。

「利益」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饋贈、費用、報酬、贊助、旅行、住宿、職位、受雇工作或合約。

### 4.2 舞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1) 收受商業賄賂或回扣的行為：

- (a) 接收供應商、代理商、服務商等回扣，接收客戶返現、接收佣金、政府官員賄賂的行為；
- (b) 讓關聯人士利用自己在本集團的職位或身份向供應商、代理商、服務商等索取或接受財物或收授現金的行為；
- (c) 以收受賄賂或回扣為目的，進行的故意隱瞞和誤導性陳述的行為。

#### (2) 提供利益予其他人以作為其提供優待或協助的報酬或誘因的行為：

- (a) 作為作出任何與公司事務有關的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作為其作出與其主事人業務有關的行為或在其主事人業務上給予他人優待的報酬或誘因；

- (b) 向公職人員 (包括政府及公共機構的職員) 提供任何利益, 作為該人員作出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行為或在其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事務上提供優待或協助的報酬或誘因;
  - (c) 在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 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
- (3) 未經授權或採取非法使用或佔用公司資源獲取不當利益的行為:
- (a) 以各種理由侵吞、侵佔、挪用、騙取、盜竊公司資產為已用的行為;
  - (b) 以貪污、挪用、轉移、盜竊公司財產謀取利益的行為;
  - (c) 不經授權或濫用職權對外簽訂合同或從事相關活動可能獲取不當利益的行為。
- (4) 利用職務之便, 謀取私利的行為:
- (a) 任職期間自己經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本集團經營範圍相同或類似的業務, 並獲取利益;
  - (b) 將正常情況下可以使公司獲利的交易事項以故意或其他手段轉移給他人獲利的行為;
  - (c) 利用職務便利, 以高於市場的價格向自己的親友、關係密切的經營單位或個人採購各類材料或商品; 或以明顯低於市場價格向自己的親友或關係密切的經營單位、個人銷售公司產品的行為;
  - (d) 利用職務便利私自挪用公司資金歸其個人使用或借貸給他人;
  - (e) 利用職務便利為下屬或他人謀取財物、職務晉升、薪酬調整等非法利益, 以此換取個人利益;

- (f) 利用職務便利，向本集團以外的協力廠商透露、洩露涉及公司業務、專案、工程、貨物招投標標底、工藝技術指標、圖紙、商業機密等，串標、圍標，以此來換取財物、錢款或其他利益。
- (5) 故意隱瞞，錯報交易事項，使披露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行為：
- (a) 授意他人或自己偽造，變造會計記錄或憑證，提供虛假財務報告的行為；
  - (b) 提供虛假的財務會計報告或者在財務報告中隱瞞重要事實的行為；
  - (c) 不真實表達或故意虛報交易事項或其他事項，讓公司為虛假交易事項支付款項或承擔債務。
- (6) 其他損害本集團和股東經濟利益的舞弊行為：
- (a) 利用電子商務技術存在漏洞或缺陷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b) 以洩露公司的商業或技術秘密而獲取不當利益的行為；
  - (c) 以其他任何方式謀取公司不當經濟利益的舞弊行為；
  - (d) 董事、監事、經理層、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崗位人員濫用職權或故意不作為給公司帶來損失的行為。

#### 4.3 超過如下規定標準，視為舞弊：

- (1) 接收超過人民幣500元的現金或同等值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銀行卡、紅包、有價證券、提貨單、會員卡、打折卡、代幣卷等）；
- (2) 因故意行為，使本人或關聯人士從中獲利達到人民幣500元以上的；

- (3) 因故意工作怠慢或不作為，使同事或相關協力廠商從中獲利達到人民幣500元以上的；
- (4) 收受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提供的除正常吃飯外的宴請。包括但不限於：娛樂消費、旅遊等形式的消費，折算金額達到人民幣500元以上的；
- (5) 收受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提供的包括但不限於以朋友名義提供各種回扣、好處、活動抽獎、賭博等其他任何形式商業賄賂。折算金額達到人民幣500元以上的。

## 第五條、禁止的行為

本集團禁止董事和員工本人及其關聯人士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5.1 不得接受超出規定金額的禮物、贈與、娛樂與其他款項與招待。

- (1) 禁止利用其在本集團的工作、職位或身份索取或接受任何私人利益或贈與。包括但不限於回扣、賄賂、私下傭金、低於市場價格的貸款、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禮券和證券)，無論是向供應商、合作方、客戶等，均在禁止之列。但在商業來往中獲得的一些符合商業慣例的非現金促銷的人民幣500元以下的小禮品及正常的吃飯除外。
- (2) 禁止受賄或者使人懷疑受賄的行為。禁止接受可能影響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任何贈禮；嚴禁直接或間接索取業務關聯單位的禮物或利益；嚴禁接受任何回扣、傭金、小費等。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因一時推脫不掉，而收到金錢或異於一般商業慣例的禮品，應首先報告部門負責人知悉，回廠後按上報流程執行，並將金錢或禮品上交公司行政部。
- (3) 禁止在供應商、經銷商或業務單位報銷任何應由個人支付的費用。不准協同經銷商或業務單位套取、截留公司費用、獎品、贈品；不得借職務之便要求或者接受供應商、經銷商或業務單位為其婚喪嫁娶活動、旅遊等個人行為提供方便。



- (4) 如接受利益會影響董事或職員處理本集團事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本集團利益的行為，或接受利益會被視為或被指處事不當，他們便應予以拒絕。
- (5) 如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集團事務時需要代表本集團客戶處理其事務，董事或職員亦須遵守該客戶訂下有關接受利益的附加限制（例如：政府和公共機構通常禁止負責執行政府／公共機構合約的承辦商董事及職員，接受跟該合約事宜有關的利益）。

## 5.2 不得提供非法利益。

- (1) 在執行本集團事務時，不得在直接或間接的情況下，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響或試圖影響該人士在其業務上的決定。
- (2) 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不得在直接或間接的情況下，向任何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或其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
- (3) 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不帶有不當影響的動機，董事或職員亦應在提供利益之前確定擬接受利益者乃獲得其雇主或主事人的許可而可以接受利益。

## 5.3 不得持有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或競爭關係的任何權益。

未經公司相關負責人事先書面批准，禁止持有與本集團存在競爭關係（即：與公司經營範圍或實際經營專案或客戶群或所處的行業或經營方式相同或者類似，或與公司招投標項目的重合度較高，或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相同或者經營相同或類似業務等單一或綜合因素引致與公司存在實質競爭的關係）的任何權益；或持有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公司（如公司的客戶、代理商、轉售商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但在證券交易所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基金或信託且通過該種交易本人或關聯人僅持有低於該公司發行在外5%的權益的投資除外）。



5.4 不得在受雇於本集團期間，同時受雇於本集團競爭方的外部僱傭關係或活動。

- (1) 禁止同時受雇於本集團的競爭方，或與本集團的競爭方發生任何方式的關聯（包括以諮詢、顧問、志願者或其他類似身份從事的活動），或擔任其董事，以及從事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能夠增進競爭方利益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成為該競爭方的客戶、代理商、轉售商或供應商。
- (2) 在受雇於本集團期間，禁止行銷任何對本集團現有或潛在商業活動構成競爭的產品或提供任何對本集團現有或潛在商業活動構成競爭的服務。

5.5 未經事先書面批准，禁止從事或促使其關聯人士從事任何關聯交易。

- (1) 禁止向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個人或機構（如公司的客戶、代理商、轉售商或供應商），提供貸款、為其擔保貸款、從其獲得貸款或在其協助下獲得貸款（但與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正常借貸則除外）。
- (2) 禁止與本集團共同設立合資／合夥企業、合夥或參與其他商業安排。
- (3) 禁止與本集團形成任何形式的業務往來，和／或促成任何關聯人士與本集團形成任何形式的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銷售商品、購買或銷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資產、提供或接受管理服務、勞務服務或代理服務、租賃資產或設備、提供資金（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共同研究與開發專案、簽訂授權合約、贈與或達成任何非貨幣交易、致使員工本人或關聯人士成為公司的客戶、代理商、轉售商、供應商或達成其他任何交易關係，或明知上述情況可能發生而不向公司進行披露。未經部門負責人的事先書面批准，員工不得參與任何涉及其關聯人士的採購流程、決策流程或其他類似流程，即使這些流程未必構成本政策所規定的關聯交易。

## 5.6 避免干涉或參與家庭成員和密切私人關係人的雇用或晉升。

- (1) 與家庭成員和親密好友的關係會影響董事和員工的決策。故應該謹慎制定涉及密切私人關係的公司業務決策。要防止利益衝突(即：個人利益無論以何種方式影響或從表面上看來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利益時或所採取的行動或享有的利益令該董事和員工難以客觀、不偏不倚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分派的工作或職責時，即產生利益衝突)：避免干涉或參與家庭成員的雇用或晉升事宜；避免擔任可訪問或影響與家庭成員相關的績效評估、工資資訊或其他機密資訊的職位。
- (2) 如果某人與其他員工或未來的員工在公司外部具有密切的私人關係，那麼也應該避免出現以上情況。如果發生任何此類情況，員工必須將這些關係告知上級經理。經理將評估具體情況、視需要諮詢上級經理並可能選擇將一位員工調至其他不存在衝突的職位。

## 5.7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侵佔公司財產。

- (1) 不得利用職權和職務上的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2) 招待客戶等時不得違反規定公款吃喝；
- (3) 因公出差時不得借公務出差繞道旅遊；
- (4) 報銷時不得偽造、變更、虛報費用；
- (5) 與供應商洽談業務時，不得私自增加要求和增設限制條件；
- (6) 招投標過程中不得故意設制限制條件和透露標底等；
- (7) 交易過程中不得違規讓利或收取回扣等；
- (8) 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股東利益等。

## 第六條、舞弊預防、控制、補救措施

舞弊以防範、控制和懲罰並舉。採取舉報投訴管道以防範和發現舞弊行為；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發生的機會；對舞弊行為帶來危害採取適當有效的補救措施等。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6.1 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反舞弊政策及有關措施在公司內部以多種形式(通過員工手冊，公司規章制度，培訓等方式)進行宣傳教育，確保員工在熟悉相關行為準則，規章制度的基礎上，在工作中養成遵紀守法和誠信的習慣，抵制不當利益的誘惑。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營管理者，高級管理人員，經理，主管堅持以身作則，並以實際行動帶頭遵守當地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各項規章制度。
- (3) 全體職員工在公司日常工作和交往中應遵紀守法和從事遵守誠通道德的行為，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職業道德及公司的規章制度，防止損害本集團和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 (4) 行政部應對準備聘用或晉升到重要崗位的人員進行背景調查。例如教育背景，工作經歷，犯罪記錄等，背景調查過程應有正式的文字記錄，並保存在員工檔案中。
- (5) 對新入職員工，行政人事部要填寫「員工背景調查表」，關鍵崗位人員還需簽訂「企業商業秘密保密協議」，其他崗位人員簽訂「廉潔協議」。公司所有人員接受「反賄賂／反腐敗調查」。
- (6) 組織反舞弊培訓和法律，法規及誠通道德教育。讓所有員工都清楚公司對防止舞弊行為的嚴肅態度和員工自己在反舞弊方面的責任，提高反舞弊的思想水準。
- (7) 業務部門在業務發生時，應當讓所有的利益相關方，如：供應商，客戶、代理商等，簽署「反貪腐承諾書」和「保密承諾書」，以告知對方，公司宣導遵紀守法和遵守誠通道德的公司文化。

- (8) 本集團會慎重考慮與已知行賄及／或涉及貪污行為的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及其他潛在業務夥伴終止業務。

## 6.2 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將舞弊風險評估納入公司風險評估，在各分公司之間，各部門之間進行舞弊風險識別和評估，評估包括舞弊風險的重要和可能性。
- (2) 本集團各分公司，各部門建立反舞弊控制措施。通過建立的內部控制措施，制定的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圖，授權審批、核查，核對，權責分工以及公司資產安全保護等，在舞弊發生的源頭開始控制。
- (3) 公司各部門加強對重要崗位人員的管理，並將其執行「企業商業秘密保密協定」和「廉潔協定」的情況作為考察、考核的重要內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據。
- (4) 公司鼓勵員工及有業務來往的公司以事實為依據，以國家法律法規，公司制度為準繩，從正當的管道，採取實名或匿名的方式進行檢舉揭發。
- (5) 在甄選本集團新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如合資企業夥伴），以及與相關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續約時，須由熟練人士適當採用就該種特定關係相稱的賄賂及貪污的風險水準並根據公司不時制定的既定程式和政策進行盡職調查。
- (6) 在對本集團的顧客或潛在顧客進行盡職調查時，須由熟練人士適當採用就該種特定關係相稱的賄賂及貪污的風險水準並根據公司不時制定的既定程式和政策進行盡職調查。

- (7) 在某些情況下，慈善捐款及贊助可能變相構成賄賂。因此，若公司考慮或決定任何慈善捐款及贊助，此等活動須完全經由公司其中兩位執行董事連同財務總監作決定。除非得到以上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董事及職員不得使用本集團任何資產或資產向任何政黨或公職候選人捐款，及董事及職員一概不得作為本集團代表或營造其擔任本集團代表的印象作出任何政治捐款。

### 6.3 處罰措施：

- (1) 公司對於舉報屬實或查處屬實的舞弊行為，將依據本政策規定，對舞弊責任人進行處理，追究其經濟責任，涉及職務侵佔罪（職務侵佔罪是指公司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將公司財務物非法占為己有，數額較大的行為），或觸犯其他法律法規的，將移送當地司法機關。
- (2) 公司保護員工及社會各方對任何違法、違紀、違規行為的舉報。對違規洩漏檢舉人員資訊或對舉報人員採取打擊報復的人員，公司將予以撤職、解除勞動合同，觸犯國家有關法律的，移送當地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3) 舞弊行為涉及內部員工的解除勞動關係，同時對公司造成的損失進行追索，觸犯法律的移交當地司法部門處理；舞弊行為涉及協力廠商的列入黑名單，解除合作關係，內外部通報，今後本集團範圍內一律不再與之進行業務合作，觸犯法律的，移交當地司法部門處理。
- (4) 經查實，因舞弊獲取的不正當經濟利益，應責其在15個工作日退回公司，此外，對於不足以彌補給公司造成的經濟損失部分，直接責任人還應擔經濟賠償責任。

- (5) 公司根據情況，對情節嚴重的直接責任人，公司有權給予辭退處理，並不給予相應賠償，辭退前必須完成必要的損失追償和財務清算事宜，對管理責任人給予通報批評，取消年度分紅或加薪等處罰措施。觸犯法律的，移交當地司法部門處理。

#### 6.4 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公司對舞弊行為進行責任追究，其中包括管理責任和直接責任。

- (1) 管理責任是指：管理人員在其主管工作範圍內因疏忽或不作為，主觀判斷失誤或徇私等原因，導致了舞弊事項未能被及時發現，從而造成的經濟損失應該擔的相應責任。
- (2) 直接責任是指：本集團全體職員工在其職責範圍內，採取弄虛作假，濫用職權或徇私舞弊等手段，直接操作或參與決策，或授意，指使，強令，縱容，包庇他人等而給公司造成的經濟損失，應擔的責任。
- (3) 發生舞弊案件後，相關部門應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對違規者採取適當的措施，並將結果向內部及必要的外部協力廠商通報，受影響的部門要對反舞弊工作進行評估並改進。
- (4) 對證實有舞弊行為的員工，公司按相關規定給予相應的處分。如公司懷疑有關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有關當局或執法機構舉報，依法處理。

### 第七條、舞弊舉報、調查及報告

#### 7.1 舉報：

- (1) 舉報對象：本集團全體職員工及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經濟關係的社會各方。
- (2) 舉報方式：實名舉報、匿名舉報。



(3) 舉報原則：以實事為依據，國家法律、公司相關制度、員工手冊等規範為準繩，公平公正。

(4) 舉報投訴途徑：

(a) 本集團接收郵箱：[suggestion@vincentmedical.com](mailto:suggestion@vincentmedical.com)

(b) 信函：自行投遞到公司投訴信箱或郵寄到公司地址

接收信函的收件人：主席或行政總裁／財務總監

## 7.2 調查和報告

(1) 集團主席或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接到舉報後，會先進行初步甄選，認為可以受理時，將投訴舉報材料轉交行政部。行政部自接到集團主席或行政總裁／財務總監轉交的舉報材料之日起，實名舉報3個工作日內；匿名舉報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管理層和財務總監彙報是否立案調查。

(2) 行政部經調查，未發現被舉報人有違法舞弊等行為時，將調查結果回饋給管理層和財務總監。經管理層和財務總監同意，可結束調查。

(3) 行政部經調查，發現被舉報人確有違法舞弊等行為時，應及時正式立案調查，並報經管理層和財務總監知悉。行政部在進行舞弊調查時，如涉及需要聘請外部機構調查時，須經管理層批准同意；如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舞弊，需提請董事會同意。

(4) 行政部組織舞弊案件調查時，需要相關部門人員協助調查或查閱相關部門的資料和資料時，相關部門應予以配合並嚴格保密。

- (5) 受理舉報投訴或負責舞弊案件調查的工作人員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門及個人提供舉報人的相關資料及舉報內容。確因工作需要查閱投訴舉報相關資料的，須事先征得財務總監的批准，同時，查閱人員須將查閱的內容，時間，查閱人員的有關情況進行登記。
- (6) 舉報人在協助調查工作中受到保護。公司禁止任何歧視或報復行為，任何人員採取任何阻撓，干預或敵對措施，對違規洩露投訴，舉報人資訊或對投訴，舉報人採取打擊報復行動的人員，公司將採取警告，撤職等處分至解除勞動合同，觸犯法律的，公司將依法移送當地政府有關部門或司法機關處理。
- (7) 真誠的舉報投訴將不會受到處分。然而，公司會對故意提供有關涉嫌違反法律或本政策的虛假或惡意資料的任何董事及員工採取紀律行動。
- (8) 禁止對參與調查的人員採取打擊報復行動或進行威脅，任何參與報復的員工將面臨包括終止勞動關係或僱傭關係在內的紀律處分。
- (9) 對於故意歪曲實事進行的打擊報復舉報，經查實，公司將追究舉報人相關責任。
- (10) 對立項調查的投訴舞弊事件，行政部在調查處理完畢後，應將調查資料整理歸檔保存。對於實名舉報，無論是否會立案調查，行政部應向舉報人回饋是否立案的決定和調查結果。
- (11) 如公司懷疑有關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有關當局或執法機構舉報。未經財務總監事先審視及其中兩位執行董事批准，公司不會聯絡有關當局或執法機構提出舉報或類似行動。

## 第八條、其他

本政策由公司之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委員會於2021年8月17日通過一項決議案而首次採納，並由公司之董事會於2022年3月23日通過一項決議案而採納所有有關更改。財務總監及行政部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ESG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並作出審批。

本政策的副本在公司網站上公佈及可下載。

*附註：倘本文件中英文本存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